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募投项目“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勃”），拟新购置土地，用于新建厂房、仓库、办公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广东恒勃在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活动中以总地价3,577万元竞得了编号为JCR2026-121（蓬江3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并于2026年7月24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 1、出让人：广东省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 2、受让人：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 3、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440703001011GB00038W000000000

4、宗地位置：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棠路（暂命名）与规划三路交汇处东南侧地段。

5、出让土地面积：59,915.51 平方米

6、宗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7、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50 年

8、出让价款：35,770,000 元

二、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恒勃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为满足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建设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名称：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的需求。本次合同签署完成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和公司中长期的发展需要。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或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广东恒勃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尚需与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项目建设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